

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63 号鸿福广场 A 座 22 楼

电话：0769—22029133 传真：0769—22029108 邮编：52300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宏尚	指	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
公司、精准检测	指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会计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30 号《验资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并实施）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

		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二)》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定向发行(二)通知》	指	《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广宏律意字第 03 号

致：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宏尚”）接受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准检测”）的委托，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公司发行股票事宜提供法律服务（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7年7月1日修订并实施）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格式要求,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精准检测的股份,与精准检测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作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财务、税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调整事项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精准检测，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准检测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8893607M
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社区光明二路宝鼎科技园D栋
法定代表人	欧阳军
注册资本	770.83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09 月 16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产品质量检测、环境检测、认证服务及技术咨询，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月16日，精准检测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代码：870761，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准检测未终止挂牌。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精准检测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履行向股转系统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9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1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1名、法人股东1名。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8名，股东人数共计2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9名、法人股东1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精准检测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规定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精准检测提供的《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的身份证、劳动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认购数量（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魏全胜	80	320	董事	现金
2	吕晓伟	10	40	核心员工	现金
3	程剑雄	10	40	核心员工	现金
4	路祥	10	40	核心员工	现金
5	李兵	8	32	核心员工	现金
6	欧海燕	3	12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金
7	苏粉霞	3	12	核心员工	现金
8	张其文	20	80	个人合格投资者	现金

合计	144	576		现金
----	-----	-----	--	----

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董秘、财务负责人变动公告（任职）及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发行对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魏全胜、欧海燕。具体信息如下：

1、魏全胜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东莞优诺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东莞现代产品整理服务有限公司，身份证号码：44142419790903****，现任公司董事、营销部副总经理。

2、欧海燕女士，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就职于江门市新会区冠华针织厂有限公司、海杰制衣（东莞）有限公司、东莞市蓝亚计算机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43042119811120****，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定的条件，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二）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中程剑雄、吕晓伟、路祥、李兵、苏粉霞为公司核心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公司核心员工，经过如下认定程序：上述 5 名核心员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认定，向全体员工

公示和征求意见，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并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该 5 名核心员工均已签署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该 5 名核心员工具体信息如下：

1、程剑雄先生，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身份证号码：36042819840312****，现任公司化学与环境事业部总经理。

2、吕晓伟先生，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德龙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深圳莱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身份证号码：37110219871009****，现任公司销售副总监。

3、路祥先生，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就职于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东莞标检产品检测有限公司，身份证号码：61052719881127****，现任公司业务经理。

4、李兵先生，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42068319851022****，现任本公司营销专员。

5、苏粉霞女士，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东莞怡高照明商业有限公司，身份证号码：41272119810523****，现任公司客服专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核心员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

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定的条件，同时，公司对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适当程序，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三）个人投资者

张其文，男，汉族，1977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3701021977010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资街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2月1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如下：

“经本营业部柜台查询后，张其文（身份证号码：37010219770101****），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新三板账号为：0060832199。张其文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营业部柜台有权代表本营业部进行查询，且出具本证明能够代表本营业部的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资街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2月1日出具的《证明》，个人投资者张其文，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定的条件，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中，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书，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定的条件，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如下：

(一) 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17年12月14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建立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根据上述议案, 公司初步拟定向有认购意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外部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拟发行不超过229.165万股(含229.165万股), 每股价格4.00元,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16.66万元(含916.66万元)。

其中, 《关于审议<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魏全胜, 故董事魏全胜回避表决。

(二) 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17年12月30日, 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建立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外投资的议案》等。根据上述议案, 公司初步拟定向有认购意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外部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拟发行不超过229.165万股(含229.165万股), 每股价格4.00元,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16.66万

元（含 916.66 万元）。

（三）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性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对精准检测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30 号），《验资报告》及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关于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记载如下：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苏粉霞、吕晓伟、路祥、魏全胜、张其文、欧海燕、李兵、程剑雄八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440,000.00 元，股东苏粉霞、吕晓伟、路祥、魏全胜、张其文、欧海燕、李兵、程剑雄八人以货币出资。”

“苏粉霞、吕晓伟、路祥、魏全胜、张其文、欧海燕、李兵、程剑雄八人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760,000.00 元，为货币出资，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26 日、2018 年 2 月 27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3 月 8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缴存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213223233606100001 账号内，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440,000.00 元，其余 4,32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金额与数量与《股票发行方案》相符。根据前述股东分别与公司签定的《股票认购合同》第二条第 2 款之约定，前述股东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综上，精准检测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尚需向股转系统进行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精准检测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保密条款等作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精准检测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没有另行规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自愿放弃股票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本所律师认为，精准检测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自愿放弃股票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现有股东不享有《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份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份的

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履行备案登记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没有认购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及备案手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精准检测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没有认购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及备案手续。

九、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及精准检测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全部属于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均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定向发行（二）》及《定向发行（二）通知》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股票认购合同》、缴纳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精准检测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均属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任何人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精准检测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任何人或企业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为持有精准检测股份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中对赌安排、估值调整、限售安排及特殊条款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各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合同》。公司与发行

对象签署的协议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与个人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不属于为获取职工的服务而授予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较低的增资价格的情形，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此外，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在取得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登记的函之前，不会使用或者变相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公司已制定并披露了《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

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东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213 223 233 606 100 001），并与珠海华润银行东莞分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且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定的价格为每股4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审字[2017]第9075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06.81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0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股，每股净资产为2.34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二）定价过程公平、合法说明

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定价结果合法有效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足额缴付了认购资金，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

根据《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的书面承诺，并且：

（一）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的企业信用信息，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经查询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址: <http://shixin.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经查询信用中国系统(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挂牌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经查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局网站,未发现其被列入环保系统查处环保违法单位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因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而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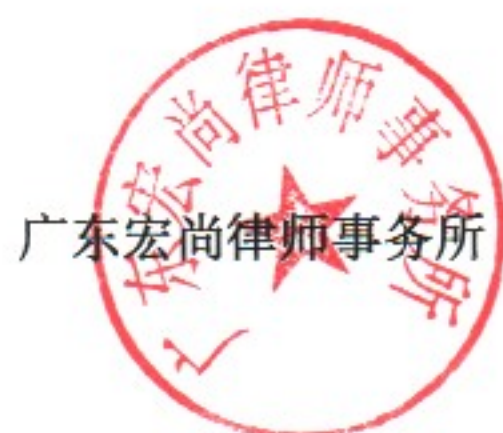
十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履行向股转公司备案程序外,精准检测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曾小伟
曾小伟

承办律师: 袁晶
袁晶

承办律师: 陈晓彬
陈晓彬

2018 年 5 月 7 日